家事聲請狀（聲請變更為輔助宣告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關係人即監護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關係人即輔助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變更為輔助宣告事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求變更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。

二、請選定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為輔助人。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因罹患○○○（病名或病因），前經貴院○○年度監宣字第○○

○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在案。經就醫診治，現聲請人狀況已大幅改善， 僅具應受輔助宣告之程度，有診斷證明書可稽。為此依家事事件法第 180 條

第 7 項準用第 173 條規定，請求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戶籍謄本（聲請人、相對人、關係人）。二、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。

三、其他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什麼是輔助宣告？

被聲請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時，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並同時選出一位輔助人來幫助受輔助宣告人處理事情，像是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某些特定行為（如消費借貸、訴訟行為等，可詳閱民法第 15 條之 2）。

二、何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應受輔助宣告人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。

三、管轄法院：

應受輔助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（家事事件法第 177 條）。四、應備文件：

1、應受輔助宣告之人、聲請人、擬擔任輔助人的戶籍謄本各 1 份。

2、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之醫生診斷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（法院仍須調查鑑定，其費用由聲請人預納）（家事事件法第 178 條準用第

166 條、第 167 條）。

3、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五、聲請人推舉之輔助人，係依家事事件法第 181 條規定，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，請檢附「親屬會議同意書」及「親屬系統表（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）」。